北京师范大学2015年新入职教师

专业发展研修方案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5. 9

大学教师的工作是一项专门化职业，而教师专业发展的初始期，对教师今后的成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教师发展中心系统科学地设计新教师研修课程及各项活动，为新教师提供专业服务，力求帮助新教师理解当代大学教师职业的深刻内涵，树立大学教师的职业精神，提升教学能力及各项工作的水平。

1. 总则

**（一）北京师范大学教师专业发展（FD）**

以北京师范大学的办学精神与育人理念为指导，为了实现学校的教育目标，对于设计、实施、分析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方法，以及其他与专业发展相关的工作方法，进行有组织、有系统的研修，进而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的活动。

**（二）FD的核心目的**

教师通过在职研修，提升大学教师所应具备的教育能力，从而确保大学教育的质量。

**（三）FD的项目目标**

FD的研修项目，试图帮助教师全面审视专业能力建设的重要性，提升科研能力并能够从学科与教学规律两个视角，思考课堂教学与课程建设所需要的知识、技能和态度，提升教学设计、实施、分析的基本能力，特别应提升使学生能够进行能动性学习的能力。

**负责单位**：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

**培训时间**：2015-2016学年

**培训对象**：2014-2015学年度入职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新任教师

**培训内容**：设有“教学能力提升”与“教师职业发展”两个部分。

教师能力提升：包括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三个步骤；教师职业发展：包括教学方法、信息素养、科研能力与职业规划四个模块。

**研修支持：**

在研修过程中，教师发展中心将成立专家组，为新教师提供专业支持，新教师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随时获得专家指导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电子邮件：jsfz@bnu.edu.cn

联系人：兰老师

网址：http://fd.bnu.edu.cn

办公电话：58804683

北师大2015年新入职教师交流QQ群：299699469

二、内容与安排

**（一）教学能力提升**

本部分旨在引导新教师进行一次系统的教学体验，指导和规范新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行为。在研修期间，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新教师对教学的三个阶段（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）分别进行体验式训练和反复指导练习，达到阶段性地提升新教师教学能力的目的。

**第一阶段：入职培训**（2015年9月1日——10月9日）

本阶段主要学习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和进行“教学初体验”的活动。

讲座内容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月2日 | 《高等教育学》 | 周海涛教授 |
| 9月8日 | 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 | 曾琦教授 |
| 9月8日 | 《大学课堂教学方法》 | 李芒教授 |
| 9月9日 | 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 | 熊晓琳教授 |
| 9月9日 | 《高等教育法规》 | 劳凯声教授 |

在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学习阶段，新教师需针对每门课程，交送一份200字以内的学习心得小结。于**9月20日前**提交到学校Ｂb平台“2015年新教师研修”中。（网址<http://bb.bnu.edu.cn>，登录账号和密码均为工作证号。无法登录或暂无工作证号的教师，请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公邮：jsfz@bnu.edu.cn）

相关课程结束后，新教师将以小组为单位开展题为“教学初体验”的微型教学活动，该活动要求新教师在小组内互为师生，中心向各个小组分发摄像器材，**每位新教师需撰写15分钟的课程教案（word.），制作15分钟的课程PPT，以及拍摄15分钟的微课录像（mpeg.）**，以上三份内容，由各小组长统一收齐后，于**10月9日前**交送到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。如有需求，可与教师发展中心讨论，中心参与观摩，提供支持。

**第二阶段：教学设计**（2015年10月第3周——10月第5周）

本阶段主要为新教师开设**教学设计工作坊（10月14-15日两天）**，研修内容包括“如何上好一堂课”和“怎样准备一门课”。结合观看优秀教学视频、与身边名师面对面等活动，使新教师在课堂教学的理解方面开阔视野、吸收养分，有所启发。

在此基础上，每人撰写自己的教学大纲，同时着手修改“教学初体验”的15分钟教案和15分钟课程PPT，分析15分钟微课视频，并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合作研修，对各自教学设计进行讨论和完善。

**第三阶段：教学实施**（2015年11月第1周——11月第4周）

本阶段将安排一次**大学教学方法专题研讨会**，重点研讨主体性教学方法，包括（讨论法、合作法、游戏法、项目法等），同时举办**教学名师报告会**，**“怎样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大学教师”。**新教师继续开展小组活动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各自的教学设计方案，为下一阶段的教学试讲展示，做充分的准备。

**第四阶段：教学展示**（2015年12月第3周前）

本阶段为微课教学设计总结反馈阶段。每位新教师将自己数月来的研修收获，凝结在反复修改的教学设计方案中，进行15分钟的汇报试讲，展示教学综合能力，并接受新教师互评和专家点评。

**（二）教师职业发展**

本部分旨在为新教师提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的优质资源，包括“教学方法”，“信息素养”，“科研能力”和“职业规划”四个模块，供新教师选修。

**（三）助教工作或观摩课程**

根据师教文[2006]183号文件《新教师担任助教的有关管理规定》，为了帮助年轻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传承优良的教书育人传统，学校试行“新任教师助教（含观摩听课）工作制度”。凡按照应届生选拔进入我校担任教学岗位工作的硕士生、博士生和博士后（含国外应届毕业生）均须在到校的第一学年内担任助教工作（含观摩课程）。新任教师须担任1门课程的助教工作，课时不低于32学时；对于因专业或课程原因无法担任课程助教者，可选择观摩1至2门课程，课时不低于64学时。

教学科研单位为新教师安排助教工作或观摩课程，新教师下载填写《新任教师担任助教工作申请表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》，按规定完成后送交教师发展中心，同时由各院系备案。

三、要求与考核

为便于新教师完成研修内容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适用范围**

本研修方案主要为教学科研岗新教师设定，对其他岗位新入职教师不作要求。

**（二）学习要求**

1．研修中的“教学能力提升”部分为必修，共四阶段培训均要求新教师按时参加；“教师职业发展”部分为选修，共四模块的活动，需新教师在每个模块中至少选择一次参加（多者不限）；

2．所选课程采取考勤签到制，不得代签；有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已选项目时，需提前递交缺勤请假条，请假条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方可生效；

3．必修环节缺勤1次，选修环节未能参加全部四个模块者，均视为研修不合格，需要重新参加下一年研修。

4. 每次活动的日程安排，均以当时所发通知为准，敬请留意。

**（三）作业要求**

1．新教师需按照各部分要求，按时提交相关作业。

2．教学设计作业（教案、PPT和微课视频等）内容是一个完整的教学过程，既不是45分钟课堂的压缩，也不是45分钟的节选，而是为单位时间（15分钟）所专门设计。

3．各小组组长需在12月31日前，提交小组活动总结及工作报告至Ｂb平台“2015年新教师研修”。

**（四）考核及评价**

1．第一学期研修结束后，专家评审小组听取每位教师的微课试讲，进行考核评定；

2．新教师入校第一学年内，须完成规定研修内容，通过考核评审，获得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，方具备“高校教师资格认定”的基本条件。